



# 珮睫國際有限公司新零售經銷商契約書

簽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約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銷商編號：\_\_\_\_\_ 購物金/贈品：\_\_\_\_\_

| 經銷商親簽   |       |      |   | 推薦新零售經銷商     |  |
|---|-------|------|---|--------------|--|
| 姓名/公司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br>統一編號   |       | 手機號碼 |   | 新零售<br>經銷商編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手機號碼         |  |
| 收件住址<br>公司地址  |       |      |   |              |  |
| E-mail  |       |      | Line ID   |              |  |
| FB 帳號   |       |      | FB 粉絲團名稱  |              |  |
| Instagram   |       |      | WeChat  |              |  |
| 1. <b>個人申請</b><br>本國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br>外國人:護照/居留證《正面》影印本<br>2. <b>公司申請</b><br>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br>營業登記表(請隨申請表附上)<br><u>請以膠水牢貼</u> |       |      | 1. <b>個人申請</b><br>本國人:身分證《背面》影印本<br>外國人:護照/居留證《背面》影印本<br>2. <b>公司申請</b><br>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背面》影印本<br>營業登記表(請隨申請表附上)<br><u>請以膠水牢貼</u> |              |  |
| 經銷商繳納年費之帳戶資料(請提供正確轉帳資料，以利專員查核)  |       |      |   |              |  |
| 匯款末五碼   |       |      | 匯款日期  |              |  |
| 經銷商回饋金之帳戶資料   |       |      |   |              |  |
| <u>請以膠水浮貼</u>   |       |      |   |              |  |
| 中國信託《帳號面》影印本，可貼上緣後對摺<br>回饋金僅限使用中國信託帳戶交易<br>其它家銀行每筆匯款扣30元整   |       |      |   |              |  |

※本人已詳閱並經珮睫國際有限公司詳為說明，已充分理解契約內容及個資使用，故毋需攜回審閱。本人瞭解簽約後七日內亦得充分閱讀條款，如有異議得立即反應，七日後視為本人已充分行使審閱權。

## 一、申請資格

1. 凡繳年費新台幣NT. 3600元整，即有資格加入新零售經銷商，立即享有全系列商品八折優惠。
2. 年費以一年一續方式。Ex: 若在2017/09/01繳交會費新台幣NT3600元整，合約至2018/08/31截止，若再繳新台幣NT3600元整會費則展延2019/08/31止，以此類推。
3. 未滿20歲者需由父母一人連帶保證，需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申請方式流程



▲圖表一：新零售經銷入會流程圖

## 三、新零售經銷商體系共享利潤

1. 只要繳交新台幣NT. 3600元整年費加入新零售經銷商，即可享8折商品優惠，會費採一年一續的方式。
2. A推薦B加入，A即可享B購買金額回饋12%，B推薦C加入，B即可享C購買金額回饋12%，A即可享C購買金額回饋6%，以此類推。(詳參見下頁▲圖表二:新零售經銷回饋表/經銷商階層表)。
3. 如果一年之內A自購與B購買金額累積達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或推薦加入人數累積達24人)，A零售經銷商即可享有7.5折商品優惠，若提前達成可提前優惠成為第三級經銷商。
4. 當第二級經銷商，A自購與B年度購買金額未達新台幣六十萬元整，隔年則退一階層至第三級經銷商，以此類推。

## 四、申請加入新零售經銷商優點

1. 無本創業：不需保證金、押金，沒有時間與資金的壓力，依每個人的狀況，可自己決定經營的時間。
2. 只要成為新零售經銷商，每次購買馬上享有8折商品優惠。
3. 所有回饋金採月結方式結算(當月1日至當月31日)，每月十號由琺睫國際有限公司結算並自動將回饋金匯入新零售經銷商中國信託帳戶內。

當月回饋金未滿新台幣NT. 1000元，則至自動累積至次月，回饋金達新台幣NT. 1000元，方可進行轉帳動作，於每月十號匯款，上述之回饋金亦可轉為現金使用。

## 五、新零售經銷商應遵守下列規定，否則將喪失新零售經銷商資格

1. 所有商品需依商品定價銷售，不可擅自調整銷售價格。

## 六、退換貨方式

1. 新零售經銷商對其所訂購之商品欲換貨，須於訂貨日起十四日內或收貨日起七日內，填寫「換貨申請單」並檢附原訂購單存根聯、原訂購發票，連同商品或提貨單親至公司或掛號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

◎新零售經銷商若為個人因素換貨，商品本身無瑕疵，而申請換貨者，公司得酌收因換貨所需之運費。(運費統一新台幣NT. 60元)

2. 商品若有重大瑕疵，可於銷售日起七日內憑原發票依原付款金額辦理退換貨。

3. 退換貨條件：

- 商品不可有人為損壞
- 包裝需完整。
- 需憑原銷貨發票退換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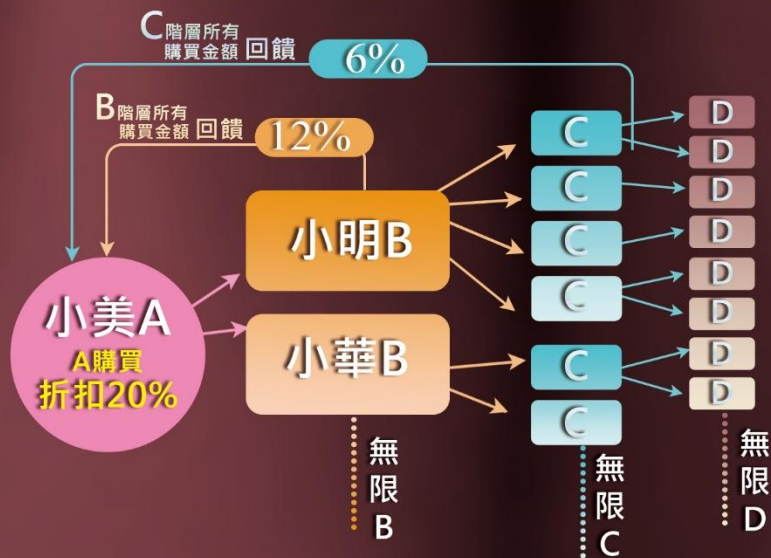
# Feedback Table

## 新零售經銷回饋表

A的關係最多2階，D以下跟A無關

所有B購買商品A都可以回饋12%

C購買商品A都可以回饋6%



◆此金額年度合約到期即歸零◆

| 身分     | 兩種升級方案(金額/人數) |                 | 會員折扣 |
|--------|---------------|-----------------|------|
| 新零售經銷商 | 完成申請新零售經銷商    | 累積B人數24人以下      | 8折   |
| 第三級經銷商 | A+B購買金額達到24萬  | 累積B人數達24人以上(含)  | 7.5折 |
| 第二級經銷商 | A+B購買金額達到60萬  | 累積B人數達60人以上(含)  | 7折   |
| 第一級經銷商 | A+B購買金額達到120萬 | 累積B人數達120人以上(含) | 6.5折 |

(B為合約有效期内方可計算在內)

▲ 圖表二:新零售經銷回饋表/新零售經銷商階層表

BEAUTY GROUP  
睫老闆美容集團



新零售經銷官網



新零售經銷LINE



新零售FB粉絲團

睫老闆新零售經銷商

服務電話:0908-998988

LINE ID:eyelashbossnb

### 睫老闆總公司

服務電話: 03-3588-280  
 美睫專線: 0932-185190  
 LINE ID/LINE@:eyelashboss-csr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46號5樓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AM08:30~PM20:00  
 (週六)AM10:00~PM18:00



### 桃園中正店

服務電話: 0968-747988  
 LINE ID/LINE@:eyelashboss1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號3樓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AM11:00~PM20:00  
 (週六週日公休)



### 台北忠孝店

服務電話: 0908-988303  
 LINE ID/LINE@:eyelashbosstp1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1巷3弄15號1樓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AM11:00~PM20:00  
 (週六週日公休)



### 台中一中加盟店

服務電話: 0919-047333  
 地址: 台中市北區一中街162-1號  
 營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AM13:00~PM22:00  
 (週一公休)



▲ 圖表三 睫老闆美容集團經銷商服務據點



# 琺睫國際有限公司新零售經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

新零售經銷商加入申請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係琺睫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琺睫國際)與其新零售經銷商(以下簡稱本人)的權利義務之規範。請詳讀下列協議條款,並確實填寫新零售經銷商申請書暨新零售經銷商契約書之各項資料及簽章,並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後方始辦理。

## 一、本人瞭解身為琺睫國際之新零售經銷商:

1. 本人與琺睫國際一簽立本契約書時,已足居住國家之**法定年齡20歲且具有行為能力**,可接受本契約書條款約束暨法律責任。若本人未滿20歲,則於簽訂本契約書時,一併檢附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2. 對於所有入會者,琺睫國際保留拒絕之權利。一經琺睫國際核准後此協議即生效,此後本人擁有販售琺睫國際商品與服務之權利。
3. 本人擁有建立琺睫國際銷售組織之權利。
4. 本人將誠實履行新零售經銷商之義務,於所屬旗下行銷組織中,培訓並激勵旗下新零售經銷商。
5. 本人日後僅使用琺睫國際提供之銷售契約書與訂單,本人將遵循琺睫國際訂定之所有營運規章,履行和處理該等契約書與訂單。
6. 本人將遵循居住所在地之政府法律、法令、規定和規範,並應法律之要求提交各種報告及繳交所有扣款項或其他稅款。
7. **獎金回饋不包含年費新台幣NT. 3600元。**

## 二、琺睫國際產品與服務介紹

本人同意依據琺睫國際官方文件之規定,介紹琺睫國際獎金制度以及琺睫國際產品與服務。

## 三、新零售經銷商之身份

本人乃新零售經銷商之訂約人身份,並非琺睫國際之代理人、僱員、法定代理人或特許經營人。本人在稅務上並非僱員身份,也不符合勞基法、勞保等相關法令受僱員之管理條例。本人同意所有活動產生之任何相關稅務,如所得稅、營業稅、均由本人自行支付。本人亦將獨立支付所有因經營琺睫國際事業所產生之差旅、食宿、文書、辦公室、長途電話等費用。琺睫國際將於每年初寄發給新零售經銷商去年度收入所得之扣繳憑單。

## 四、琺睫國際政策

本人業已詳閱並同意遵循琺睫國際事業手冊,並構成契約之一部份。本人了解契約(含本契約書)、銷售獎金制度得依琺睫國際之自由裁量隨時修訂;本人同意一旦琺睫國際就事業手冊完成變更報備且並公告各營業處所時,上述任何修訂皆得適用於本人。

## 五、期間與終止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及期滿後每次續約均為一年。**除一方當事人通知另一當事人終止契約之意願外,本人瞭解並同意契約每年期限屆滿後,每一年續約之費用為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本人了解一旦本契約書終止,即代表本人同意不再享有對於琺睫國際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若提前終止契約,不予退款。本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琺睫國際商標、服務標章及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

本人亦同意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或取消)後,不會招攬或招募任何琺睫國際新零售經銷商。若本人未繳交展延續會費用,則視同自動同意終止契約,也將失去身為琺睫國際新零售經銷商所享有之回饋金。

## 六、轉讓

如未事先取之琺睫國際書面同意前,本人不得轉讓或委派本契約書賦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未取得琺睫國際明確書面同意,而企圖移轉或轉讓契約者,琺睫國際得終止契約。

## 七、違約及處理方式

本人了解,若本人未遵循契約條款之規定,並有以下之情形發生者,琺睫國際得依其自由裁量,對本人施以規定之懲處。琺睫國際有權調整或終止本人之合格新零售經銷商之地位,決定收回部份或對本人組織之回饋金或津貼、解除本契約、或採取其他事業手冊中所列之處分行動。

-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八、衝突解決

本契約書、銷售獎金制度及事業手冊(包括目前版本及琺睫國際日後修訂之版本),構成琺睫國際與本人間之完整合意和契約。本契約書

未明定之任何承諾、聲明、提議或其他通訊均屬無效。本契約書如與營運規章(包括目前版本及日後修訂之版本)抵觸或不一致,以事業手冊為準。

## 九、異動推薦之經銷商

1. 若申請人將異動推薦之經銷商需先終止合約,一個月後重新申請。
2. 退出後再加入,即是更換新身份,下線不予異動。

## 十、商品減損價值之規定

本人了解,除對於已被拆封使用等琺睫國際買回後無法再銷售之產品,將不予退款之外,新零售經銷商自訂約日起逾30日後提出終止契約之退款,得扣除商品價值減損,商品減損價值之認定為申請日距商品可提領日期間而有不同,減損價值如下表:

| 自商品可提領日起至申請退貨日止期間 | 產品減損價值之認定 |
|-------------------|-----------|
| 自商品可提領日起至45天內     | 0%        |
| 自商品可提領日起至46天至6個月內 | 10%       |
| 自商品可提領日起已逾6個月     | 100%      |

【註】對於本公司買回後無法再銷售之產品,如美妝類、接睫類產品、美甲類、穴道類、紋繡類、美容美體類...等等,本公司將不予退款,亦即自提領日起即100%減損。

## 十一、電子通訊

本人授權琺睫國際及其關係人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社群軟體。電子信箱位址、電話或社群軟體資訊如本契約書所列載。本人瞭解該等電子郵件可能內含促使或遊說販售及購買琺睫國際產品、銷售工具或服務之訊息。

## 十二、獎金發放關於稅如何繳納

1. 如果您是台灣戶籍的本地人,一個月獎金達到7萬元,則會扣5%。
2. 如果您是外籍人士:(1)在本地未滿183天,需每個月扣薪資6%,另額外幫您申報。(2)在本地滿183天,則不須扣。
3. 二代健保:  
(1)如果您是公司行號,則由公司負擔。(2)如果您是員工,發放獎金超過投保四倍,需扣投保金額與薪資差額1.91%。

## 個資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琺睫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琺睫國際)於其所推動之銷售產品、發展組織業務及行銷目的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資料,在雙方所締結之新零售經銷商協議書契約書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限琺睫國際事業體系內)得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或家庭、教育或職業、聯絡方式、銷售產品、業績狀況、獎金回饋金狀況,參與琺睫國際相關活動等資料,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為琺睫國際國內外傳輸使用之。
2. 本人可就個人資料保護法,向琺睫國際有限公司(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5)請求刪除。但琺睫國際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得拒絕之。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人權益產生減損,琺睫國際有限公司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琺睫國際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之情況,琺睫國際有權終止提供相關服務。
4. 本人了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琺睫國際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傳輸之效果。亦同意琺睫國際有限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備查。
5. 本人認知因推動行銷目的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及範圍內,直接或間接透過公司線上報表系統,閱覽之組織成員資料及業績報表資料等,均屬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本人應符合法令規範使用,如有違反法令致琺睫國際或任何組織成員受有損害,應對琺睫國際有限公司及該受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內所填寫之本人資料無不實,並同意此申請表及加入時所附文件,若有退出或修改時,皆不要求索回。  
※本人明白,填寫本申請表並簽署姓名,即表示本人已詳閱本申請表及琺睫國際事業手冊;並願意遵守本申請表之相關條款及琺睫國際事業手冊相關規範。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琺睫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所得申報及新零售經銷商帳務及管理使用。

以下由琺睫國際有限公司填寫

|        |         |
|--------|---------|
| 最終核准結果 | 核准/ 不核准 |
| 審核人員簽章 |         |

